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XING ZHENG QIANG ZHI
FA LU SHI YONG ZHI N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

法律适用指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XING ZHENG QIANG ZHI
FA LU SHI YONG ZHI-N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

法律适用指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强制法律适用指南/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093 - 2967 - 2

I. ①行… II. ①法… III. ①行政执法 - 强制执行 -
中国 - 指南 IV. ①D922. 1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9900 号

策划编辑 刘经纬 (L_Vigour@126.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行政强制法律适用指南

XINGZHENG QIANGZHI FALU SHIYONG ZHIN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4.5 字数/374 千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967 - 2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2011年6月30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这是我国行政法制建设领域的又一部重要法律。《行政强制法》旨在规范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的设定和实施程序，促进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推进依法行政，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党的十七大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形势、推进依法治国进程而提出的一项战略任务。推进依法行政，关键在领导，重点在落实。当前，中央要以深入落实、贯彻《行政强制法》为契机，加强《行政强制法》和其他行政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良好法治环境。

基于此，本书汇总了我国现行有效的行政强制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在行政实务部门的指导下对这些文件进行了合理整编，希望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工作、行政法学者调查研究、法科学生课程学习都有所裨益。本书主要有以下特点：

1. **主体大纲清晰。**本书主体部分的大纲以《行政强制法》的章节为线进行设置，对法律条文提炼核心要点，并根据实务需求进行了调整。

2. **关联规定系统。**本书主体部分在每个核心要点之下，按照效力层级和发布时间收录了我国现行有效的行政强制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力求精准契合。

3. **适用要点明确。**本书主体部分针对《行政强制法》的若干条文，用脚注的形式说明该条文在适用上应该注意的要点，以便指导实务操作。

4. **相关附件实用。**本书在主体部分之后设有两个附件：

附件一，常见行政强制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本附录按照实务部门的分类，全面精细地收录行政强制方面的规范性条文，为各个行政实务部门查找行政制的法律依据提供了便利。

附件二，常见行政强制法律文书。本附录收录了若干行政强制法律文书，并设有文书制作说明，为行政实务部门日常工作提供了参考范本。

导 读

行政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基本行政法和部门行政法组成。基本行政法是对行政行为进行集中、统一规范的法律，适用于所有行政管理领域，我国已先后出台了《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等基本行政法。《行政强制法》作为又一部重要的基本行政法出台，对行政强制这样一项行政执法实践中运用较为普遍的行政权力专门进行规范，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行政强制法》从规范和保障两个方面，对行政强制的原则、设定、程序和救济作了全面规定，既从设定权和实施程序上对行政强制权进行规范，预防并制裁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强制手段，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又着重规范、保障政府有效地实施行政管理，依法履行职责，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本书提炼出《行政强制法》各个条文的主旨，为了结合行政实务部门的工作需求，在《行政强制法》的体系基础之上，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进而归纳出新的要点。在每个要点之下对我国现行有效的行政强制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希望这种合理的编排，可以给读者带来最大的便利。全书结构如下：

第一章“行政强制法的一般规定”。《行政强制法》本着“规范公权力，保护私权利”的宗旨，严格界定行政强制的概念和适用范围，确立了行政强制四原则（法定原则、适当原则、强制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严格执法原则），进一步规定了当事人的救济制度。这些一般规定概括抽象，但体现了现代行政的立法理念，而且贯穿于《行政强制法》全文。需要指出的是，《行政强制法》第二条将行政强制定位于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的上位概念，可以防止行政执法中为了规避《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的规范，将一些负担性行政行为解释为行政强制，进而统一对行政

强制的认识。而第三条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为行政强制方面的法律适用确定了总纲：第一，原则上，凡是行政强制，其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规定。这确定了本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本法作为行政强制领域的新法、基本法，应当优先适用。第二，行政机关针对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金融业审慎监管措施，进出境货物强制性技术监控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这是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属于这三项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法规可以设定；有关程序也优先适用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这里的法律法规主要是指《突发事件应对法》、《证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海关法》等。此外，结合《行政强制法》的其他规定，还有两个方面优先适用其他法律、法规：一是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限可以长于三十日，也可以短于三十日。冻结的情形与此相似，但只能由法律设定例外。二是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里，其他法律可以规定当事人不承担代履行费用。

第二章“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首先，《行政强制法》针对不同的对象明确规定了四种行政强制措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中，根据《立法法》第九条的规定，只有法律才能设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目前，我国设定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法律主要有《人民警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关法》、《公民出入境管理法》等。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冻结存款、汇款，同样只有法律才能规定。目前，只有《税收征收管理法》、《证券法》、《反洗钱法》、《邮政法》规定了冻结措施（《邮政法》使用“扣留”一词）。此外，《证券投资基金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保险法》、《审计法》规定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而查封、扣押在法律、法规中规定得比较多，实践也比较常用。但须注意，法律中没有设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一般也不应当设定行政强制措施；如果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在具体化时，也不得作

出扩大规定。其次,《行政强制法》规定的行政强制执行制度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行政机关自己强制执行,二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所列举的五类执行方式是行政机关的强制执行方式,根据执行手段的不同,行政强制执行分为直接强制和间接强制。直接强制的特点是手段直接作用于当事人的财产和人身,较为常见的有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财物。间接强制主要包括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和代履行,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是给当事人增新的金钱给付义务,不直接作用于当事人的财产,代履行就是应当由当事人履行的义务,当事人不履行,由他人代为履行。再次,行政强制的设立制度和评价制度应当按照民主科学的程序进行,即起草机关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制定机关定期评价并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者废止、实施机关适时评价并上报给制定机关、民众可以对制定机关和实施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在本章中,法定原则贯穿始终,具体体现为以下三个原则:依据法定原则、主体法定原则、程序法定原则。一般而言,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可以分为内部程序和外部程序。内部程序主要是指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外部程序主要包括: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和在现场笔录上签名盖章。《行政强制法》所规定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基本上贯彻了这三个法定原则,具体程序与上述程序基本一致,进一步规范了行政实务部门的工作流程。

第四章“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在本章中,保护私权利的立法宗旨得到淋漓尽致的体现,如催告制度、当事人申辩制度、中止执行制度、终结执行制度、执行回转制度、执行协议制度,以及对行政机关行政强制的限制规定等,在很大程度上侧重于约束行政机关的强制执行,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行政强制法》第四章规定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第五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

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第三章规定办理。执行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五章“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行政强制法》第五章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材料。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和实质审查，并作出相应的裁定。若经审查，该行政强制执行申请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或者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或者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法院将裁定不予执行。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若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执行裁定之日起五日内执行。

第六章“法律责任”。本章详细介绍了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赔偿责任、刑事责任，主要涉及《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刑法》、《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等。

第七章“附则”。与其他法律文件类似，《行政强制法》在附则部分规定了期限、法定授权组织的类推适用、法律实施时间等三个当面的内容。

附件一“常用行政强制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附件二“常用行政强制法律文书”。附件一结合行政实务部门的需要，按照业务领域分为综合、公安执法、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水利电力、财税金融审计、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商务管理、工商管理、质检标准、物流交通、劳动社保、海关边检、其他、相关司法解释等十七个类别，精选各个相关法律条文，方便查阅使用。附件二就其中几个实务部门的常用行政强制法律进行了收录，并对文书进行了制作详解。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1)
第一章 行政强制法的一般规定	(15)
一、行政强制法的立法宗旨	(15)
二、什么是行政强制	(15)
三、行政强制法的适用范围	(16)
四、行政强制的原则	(54)
(一) 法定原则	(54)
(二) 适当原则	(56)
(三) 行政强制与教育相结合	(57)
(四) 严格执法原则	(57)
五、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58)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96)
一、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立法层级及权限	(96)
二、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及实施机关	(100)
三、行政强制的设定程序	(115)
四、行政强制的评价制度	(115)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118)
一、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的原则	(118)
(一) 依据法定原则	(118)
(二) 主体法定原则	(131)
(三) 程序法定原则	(157)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的一般程序	(157)
2. 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特殊程序	(159)
3.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行政强制措施的特殊程序	(160)

4. 案件移交司法机关的程序	(162)
二、查封、扣押	(165)
(一) 查封、扣押的实施机关	(165)
(二) 查封、扣押的范围	(170)
(三) 如何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	(177)
(四) 查封、扣押的一般期限、延长期限及检测事宜	(178)
(五) 查封、扣押的保管义务、实施方式、赔偿责任及 费用承担	(178)
(六) 实施查封、扣押后的调查及决定	(179)
(七) 做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的情形及措施	(180)
三、冻结	(181)
(一) 实施冻结的行政机关及数额限度	(181)
(二) 实施冻结的一般程序	(183)
(三) 如何制作冻结通知书	(199)
(四) 冻结的一般期限及延长期限	(202)
(五) 解除冻结的情形及程序	(203)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204)
一、一般规定	(204)
(一) 启动行政强制执行程序的条件	(204)
(二) 行政强制执行程序启动前的催告程序	(208)
(三) 当事人针对催告书的陈述及申辩	(208)
(四) 做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的条件及决定书的制作	(209)
(五) 催告书、决定书的送达程序	(209)
(六) 中止执行的情形及程序	(210)
(七) 终结执行的情形	(211)
(八) 执行回转	(212)
(九) 执行协议	(214)
(十) 行政强制执行的时间及行为限制	(215)
(十一) 关于强拆违章建筑的特别程序	(216)
二、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218)
(一) 可以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情形及数额限制	(218)
(二) 启动金钱给付义务强制执行的情形及程序	(222)

(三)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方法及程序	(222)
1. 划拨存款、汇款	(222)
2. 拍卖	(227)
3. 款项依法归库	(233)
三、代履行	(234)
(一) 代履行的适用情形	(234)
(二) 代履行的一般程序、费用承担及方式限制	(237)
(三) 立即实施代履行的情形及事后处理	(238)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39)
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	(239)
二、申请强制执行前的催告程序与法院对行政强制执行的管辖	(241)
三、执行申请材料及其制作要求	(243)
四、法院对执行申请的受理与不予受理时行政机关的救济	(246)
五、法院对行政强制执行申请的书面审查	(247)
六、法院对行政强制执行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并裁定	(248)
七、法院裁定立即执行的适用情形	(249)
八、费用承担和执行措施	(24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52)
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责任	(252)
二、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责任	(261)
三、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责任	(262)
四、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264)
第七章 附 则	(266)
一、期限的界定	(266)
二、法定授权组织的适用情形	(267)
三、实施日期	(268)
附件一 常用行政强制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271)
一、综合	(271)
二、公安执法	(292)
三、国土资源	(328)
四、城乡建设	(338)

五、环境保护	(340)
六、水利电力	(342)
七、财税金融审计	(344)
八、文化体育	(386)
九、医疗卫生	(389)
十、商务管理	(392)
十一、工商管理	(394)
十二、质检标准	(400)
十三、物流交通	(403)
十四、劳动社保	(407)
十五、海关边检	(409)
十六、其他	(411)
十七、相关司法解释	(414)
附件二 常用行政强制法律文书	(425)
一、综合	(425)
二、公安执法	(429)
三、国土资源	(431)
四、财税金融审计	(432)
五、文化体育	(442)
六、工商管理	(444)
七、交通物流	(446)
八、劳动社保	(447)
九、法院司法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强制的定义】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适用范围】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机关采取金融业审慎监管措施、进出口货物强制性技术监控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合法性原则】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适当原则】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

制相结合。

第七条 【不得利用行政强制谋利】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第八条 【相对人的权利与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种类】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 (一)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二)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三) 扣押财物；
- (四) 冻结存款、汇款；
- (五)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条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权】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的统一性】 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

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但是，法律规定特定事项由行政法规规定具体管理措施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 (一)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二) 划拨存款、汇款；
- (三)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四)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五) 代履行；
- (六)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十三条 【行政强制执行设定权】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听取社会意见、说明必要性及影响】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强制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强制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十五条 【已设定的行政强制的评价制度】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强制进行评价，并对不适当的行政强制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强制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强制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条件】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主体】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第十八条 【一般程序】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 制作现场笔录；
-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时的程序】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条 【限制人身自由行政强制措施的程序】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 (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一条 【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节 查封、扣押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实施主体】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对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 【查封、扣押实施程序】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 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期限】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财产的保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